

# 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821202607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48.4528万元,招标人为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产业道路8.67km, 其中新永二社1.07km、和平一社至和丰五社1.6km、和丰一社至和丰三社1.5km、311省道至板桃渠口,板桃渠口沿义通排干东背至天陈线(75公路)4.5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3) 项目经理: 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4) 其它人员配备: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中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质检员(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或岗位证及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5)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3其他要求：投标承诺：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②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③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1 00:00:00到2026-07-17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4 09:00:00。

开标地点：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和胜乡

联系人：于剑

电话：1514886333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商业街劲荣书院3楼

联系人: 石意

电话: 13337018765

邮件: [1380478@qq.com](mailto:138047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B150821202607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已由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 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 2.2 建设地点: 五原县和胜乡新永二社、和平一社、和丰一、三、五社、义通排干
- 2.3 招标规模: 新建产业道路8.67km, 其中新永二社1.07km、和平一社至和丰五社1.6km、和丰一社至和丰三社1.5km、311省道至板桃渠口, 板桃渠口沿义通排干东背至天陈线(75公路)4.5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 项目计划投资: 648.4528万元
- 2.5 标段划分:

|           |                                                                                                               |         |                           |
|-----------|---------------------------------------------------------------------------------------------------------------|---------|---------------------------|
| 标段编号      | B15082120260710010010<br>01                                                                                   | 标段名称    | 五原县和胜乡2026年产业道路<br>以工代赈项目 |
| 招标范围      | 新建产业道路8.67km, 其中新永二社1.07km、和平一社至和丰五社1.6km、和丰一社至和丰三社1.5km、311省道至板桃渠口, 板桃渠口沿义通排干东背至天陈线(75公路)4.5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648.4528                                                                                                      | 工期(日历天) | 113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 (3) 项目经理: 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

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4）其它人员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中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质检员（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或岗位证及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5）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

（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3**其他要求：**投标承诺：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②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③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11 00:00 至 2026-07-17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04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3) 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4)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6)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7)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8)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五原县和胜乡

联 系 人：于剑

联系电话：15148863332

招标代理：内蒙古亿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商业街劲荣书画3楼

联 系 人：石意

联系电话：13337018765

行业监管：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五原县隆兴昌镇

联 系 人：王锁

联系电话：18104876877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